

；亦亟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預防性及保護性服務，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並推廣正向親職教育，以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4）

陳委員針對機場捷運工程再度跳票，通車期程三度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延宕問題，查機場捷運計畫因機電統包廠商（ME01 標）本身管理不力及其與供應商間發生合約糾紛，又發生號誌電纜線外披覆層龜裂破損問題須全面更換，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嚴重，本部已責成高鐵局儘速處理，要求廠商加速處理合約糾紛，依高鐵局本（5）月 8 日以記者會對外說明，擬修正本計畫第一階段（三重至中壢路段）通車期程為 104 年底。
- 二、至有關委員關切之地方政府因延後通車而產生經費負擔問題，目前本部、高鐵局、桃園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單位業成立機場捷運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地方政府對機場捷運延宕所提相關議題，皆可提案至該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研商。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5）

羅委員鑑於現行法制規範不明確加上民主政治發展蓬勃，以致民代的選民服務與公務行為間的範圍界定不清，並在司法途徑上造成實質影響力說及法定職權說的不當利用，模糊了事實真相。爰此，為釐清民代選民服務範圍，並避免未來繼續讓此類事件污化了民代為民服務的積極意義，實有針對現行貪污治罪條例進行調適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立法理由係配合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所為之修正，而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之定義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修正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是貪污治罪條例之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故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應從公務員所為，實質上是否為其權限所及，以為判斷（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上字第 7078 號判決可資參照）。此即為實質影響力說，並為目前最高法院就職務上行為所採之見解。
- 二、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之財產來源不明罪，其立法目的為：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公務員為人民公僕，薪資來自納稅人，操守廉潔，戮力從公，乃其本分，若貪污腐敗，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社會根基外，更影響政府公信力，降低國家競爭力。近年來貪瀆弊案頻傳，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的信賴。惟貪污具有隱密性，被發現時常已距犯罪時日甚久，證據可能已被湮滅，犯罪所得多被隱匿，查證上頗為困難，影響打擊貪腐之成效。為能有效打擊貪污，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英國、新加坡、香港、澳門、馬來西亞等國家或地區，已將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化或舉證責任轉換之立法方式，積極遏制貪污犯罪，成效斐然。馬英九總統於「八項廉政革新 一掃八年貪腐」之廉能政策中，即提出「監督公僕高官 財產來源不明課罪」之主張。為呼應民意，有效打擊貪腐，有必要修法將財產來源不明入罪及舉證責任轉換至被告，課被告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爰於 98 年 4 月 22 日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並為嚴密肅貪法制之立法目的。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現行財產來源不明罪，而為下列修訂：(1)擴大犯罪主體範圍：修正為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兼顧嚴密肅貪之立法目的及人權保障。(2)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20 條規定之意旨及精神，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由檢察官依具體個案事證而認定之，以期公平完備。(3)略微提高法定刑：修正刑罰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略微提高法定刑之最高刑度，增加法官量刑之空間，使法官得在具體個案上，視犯罪情節、被告犯罪後態度及相關情狀，有更彈性之裁量空間，對惡性重大之個案得處較重之刑，以期罪刑相當，並避免被告因無懼輕刑而認罪以迴避說明義務，如此，本條規定方不致成為具文，而能落實立法目的。而法務部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5 日辦理民意調查，大多數民眾知悉 98 年增訂之「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後，多數（82.4%）支持本項立法精神。多數民眾（63.5%）較贊成對本罪科以「刑罰」（判刑拘役或罰金），且有 63.3%認為目前刑期過輕。100 年 2 月 25 日公聽會，亦有眾多意見認為可再適度提高刑罰，以完全杜絕公務員僥倖之可

能。故本罪有助於貪污案件定罪率之提升效益，對於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行為人，且財產有異常增加，但證據不足以證明確有貪污罪責之中間行為，亦納入刑罰規範，能嚴密肅貪法制，兼顧公務員人權保障，落實政府防貪、反貪及肅貪之政策，有助於整飭官箴，打擊貪腐。

三、林益世案，一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林益世涉嫌財產來源不明罪部分，已依法判處其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580 萬元（即檢察官起訴其財產來源不明之金額），顯見該法並無規範不明確之情形，且已落實該立法目的。

四、至林益世案，一審法院對職務上行為，未採用最高法院上開實質影響說之法律見解，甚至限縮解釋法定職權說，而判決檢察官起訴林益世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賄罪（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均無罪，僅輕判其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故意犯恐嚇得利罪。且因貪污重罪均判決無罪，致所涉洗錢罪部分亦因構成要件不該當而判決無罪。惟此僅涉及法律見解問題，並非貪污治罪條例相關立法構成要件不明確，且其僅係一審判決，並非確定判決，未必能為二審法院所維持。再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必以客觀公正態度執法，並依證據辦案。法務部並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依法行使職權。

（八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5）

羅委員淑蕾就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相關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進而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惟目前我國刑事訴訟仍採無償制度，訴訟程序中之相關費用完全由國家負擔，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均毋庸負擔任何費用，確實造成國家財政沈重之負擔。
- 二、其他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等國之刑事訴訟法，已有刑事訴訟程序中之部分費用應由告訴人或被告負擔之規定，是委員所提鑑定或檢驗費用，不應由全民買單一節，非不可於研修刑事訴訟法時，一併檢討、研議。因刑事訴訟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目前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質詢事項本部將函請司法院納入刑事訴訟法研修之重要參考。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調高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應回復至原本 5% 之稅率水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1 號）